

# HY

##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行业标准

HY/T 042—1996

---

### 海洋仪器分类及型号命名办法

1996-09-28 发布

1997-01-01 实施

---

国家海洋局 发布

## 前 言

本标准是在 ZB Y191—83 海洋仪器分类及型号命名办法的基础上,广泛征求海洋仪器生产单位和研究单位的意见而修订的。在修订中,为了使命名具有连续性和继承性,避免命名出现新的混乱,为此保持了原标准的大类不变,只是增加了新的大类和在组别上增加了新的内容。新增加的有“监测”和“气象”两大类。

本标准从生效之日起,同时代替 ZB Y191—83。

本标准修订单位和归口解释单位:国家海洋标准计量中心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徐维龙。参加起草的有张冬明。

## 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海洋仪器设备(含工具)的分类及型号命名办法。  
本标准适用于新研制和改型后的海洋仪器设备的命名。

## 2 引用标准

下列标准包含的条文,通过在本标准中引用而构成为本标准的条文。在标准出版时,所示版本均为有效。所有标准都会被修订,使用本标准的各方应探讨使用下列标准最新版本的可能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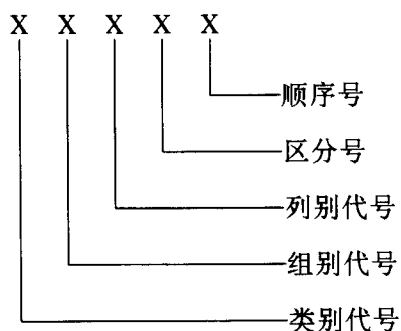
ZB Y188—83 海洋仪器术语

## 3 本标准分类方法

与 ZB Y188—83 一致。

## 4 型号命名办法

4.1 产品型号一般由五部分组成,形式如下:



4.2 产品的类别、组别和列别代号,都用相应的第一个汉字的第一个拼音字母表示,但在同类、同组、同列中的汉字拼音字母不能相同,如果第一个汉字的第一个拼音字母相同时,即用第二个汉字的第一个拼音字母表示,依此类推(见表1)。区分号和顺序号用阿拉伯数字表示。